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委任董事及聯席主席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委任董事及聯席主席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紫星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張先生，32歲，擁有超過13年的業務及品牌管理經驗，在企業戰略投資規劃、企業孵化方面經驗豐富，並於打造「品牌+資本+渠道」組合的投資孵化賦能體系方面尤其突出。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出任華夏水務（北京）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長；及後擔任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展研究中心水業健康分委會主任及《健康飲用水水質》團體標準起草編制委員會副主任。

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榮獲中國新質生產力創新大會頒發中國新質生產力標杆人物獎。彼於二零二五年榮獲第十二屆品牌影響力發展大會頒發的「二零二五年度影響力人物」獎。張先生現任香港國學發展研究院陽明心學研究中心主任。再者，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清華大學電子商務總裁研修班結業證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北京大學民營企業家決勝市場風險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之公司出任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張先生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他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張先生擁有本公司 35,530,000 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7.1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後，董事會將由鄧東平先生及張先生兩位聯席主席携手領導。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履任新職。

## 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載，有關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張先生之委任將引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張先生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張紫星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